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通知,光正投资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编号为2014-086的公告)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与此同时,光正投资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2015年11月13日,约定赎回日2016年11月9日,交易期限362天。光正投资于2015年11月13日就该项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光正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0,09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目前已质押156,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尚余4,093,94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6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的通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0号),现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全文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无偿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使用

2013-2015年,你公司存在无偿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厂”)使用的情形,各年度累计金额分别为1400万元、1320万元、1600万元。

上述问题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56号)第一条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第十条的规定。

二、与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披露不准确

2013-2015年,你公司与南自总厂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分别为1400万元、1320万元、1600万元,未在2013-2015年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

上述问题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营管理独立性存在缺陷

(一)你公司2014年度就部分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投资管理事项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进行请示,并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批复开展工作。

(二)你公司财务部人员兼职担任控股股东南自总厂财务人员。

上述问题违反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

知》第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的事项未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独立性和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的规范性。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内控水平,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7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吕先锦先生的辞职报告,吕先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吕先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先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吕先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6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通知,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25,000,000股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集团所持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398,4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9%。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编号:2015-4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5)。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编号:2015-13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17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计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1.67%,即人民币0.1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0.1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67%。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计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8.33%,即人民币6.9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5.9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8.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编号:2015-5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编号:2015-5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编号:2015-5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拟与本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高速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以下简称“齐鲁建设集团”)100%股权及其相关子企业、子公司及分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委托期间高速集团享有对齐鲁建设集团股东分红权与股权的担保、转让等权利;本公司通过代为行使齐鲁建设集团股东表决权、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权、对齐鲁建设集团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实现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编号:2015-5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拟与本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高速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以下简称“齐鲁建设集团”)100%股权及其相关子企业、子公司及分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委托期间高速集团享有对齐鲁建设集团股东分红权与股权的担保、转让等权利;本公司通过代为行使齐鲁建设集团股东表决权、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权、对齐鲁建设集团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实现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编号:2015-5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拟与本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高速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以下简称“齐鲁建设集团”)100%股权及其相关子企业、子公司及分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委托期间高速集团享有对齐鲁建设集团股东分红权与股权的担保、转让等权利;本公司通过代为行使齐鲁建设集团股东表决权、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权、对齐鲁建设集团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实现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磊先生、王乐锦女士、朱玲女士事前对该议案认可,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